

证券代码：002527
债券代码：128018

证券简称：新时达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连续1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时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

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二、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连续17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时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时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